

學生事務處通告

發文日期: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
承辦單位:學務處課外活動組

承辦人:李小姐

聯絡電話:分機 572

受文者:各系所、全校師生

主旨: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申請作業,配合註冊繳費截止日 111 年 2 月 11 日,欲辦理減免的同學請於說明之規定期限內申請。

說明:

- 一、身障生及身障子女、原住民、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申請作業即日起至 111 年 02 月 11 日(五)截止,以郵戳為憑。
- 二、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申請之學生,請先向政府單位申請民國 111 年(全年)證明正本後,再辦理 110-2 學雜費減免,111 年 1 月 3 日起至 111 年 02 月 11 日(五)截止,以郵戳為憑,欲辦理的同學請於期限內申請。
- 三、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的同學,請完成學雜費減免更單後再繳納餘額費用。如先繳納原註冊費再辦理就優減免,溢繳的費用無法即時退還,須待學期末核准並確認無重複請領情事才會進行退款。
- 四、請務必先辦理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更單再辦理就學貸款,如未符規定,須自行至臺灣銀行辦理更正。
- 五、各類就優減免申請表與切結書,同學亦可從課外組網站 → 就學優待 → 申請表格自行下載;請依公告之表格提出申請,如表格不同將依規定退件。
- 六、各類減免身分應繳資料一覽表:

應繳資料 身分別	申請表暨切結書	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需驗正本)	111 年低收入戶證明	111 年中低收入戶證明	撫卹令影本	軍人身分證影本、軍眷補給證影本	111 年特殊境遇子女證明	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式紙本(三個月內)
身心障礙學生/子女	*	*						*
低收入戶學生	*		*					*
中低收入戶學生	*			*				*
軍公教遺族子女	*				*			*
現役軍人子女	*					*		*
原住民學生	*							*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	*							*

